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情况

我国煤炭资源赋存地质条件复杂，灾害威胁严重，安全生产压力巨大。为促进煤矿安全生产，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2005 年以来，按照“企业负责、政府支持”的原则，国家每年安排 30 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2015 年 20 亿元），支持重点煤矿开展安全改造。近年来，煤矿安全改造专项安排紧跟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持续优化调整投资安排方式和重点投向，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中央预算内投资引领带动作用有效发挥，有力促进了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2021 年，全国煤炭百万吨死亡率下降至 0.044，比 2005 年的 2.81 下降了 98.5%。

为提高煤矿安全改造专项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安监总局、煤矿安监局于 2007 年联合印发了《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07〕2256 号），并于 2018 年、2020 年进行了 2 次修订，现行有效的是《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能源规〔2020〕23 号）。经过十几年运行，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保持基本的功能定位和运行方式，工作机制运行顺畅，管理体制日臻完善，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在 2021 年度国家发展改革委

各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执行情况综合评价中，煤矿安全改造专项得分位列第一名。

二、修订的必要性

（一）深化煤矿安全改造是“十四五”煤炭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继续实施煤矿安全改造专项是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促进煤矿安全生产、保障煤炭安全稳定供应的现实需要，中央领导同志、有关重要文件均对继续实施煤矿安全改造做出了一系列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十四五”煤炭规划，明确提出继续实施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加大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智能化改造和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支持力度。《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能源规〔2020〕23号）将于今年年底到期，为继续指导地方和中央单位规范开展专项资金安排有关工作，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5号）等有关规定，有必要启动修订工作。

（二）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和煤炭供应保障格局发生显著变化。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基本面明显改善，但是随着煤矿采深持续增加，各类地质灾害日趋严重且耦合叠加，治理难度加大，需要有针对性地完善治理措施。同时，随着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煤炭产业布局、供需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对提升煤炭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益、实现煤炭安全稳定供应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服务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大局，精准有效发挥中央资金引领带

动作用，需要持续优化调整资金重点投向和安排方式，力求做到“一钱多用”。

（三）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已有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2020年，按照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总体安排，煤矿安全改造专项支持煤炭储备能力建设，《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能源规〔2020〕23号）对此作出了规定。2021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了专门用于支持煤炭储备能力建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相关规定，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不再重复支持煤炭储备能力建设专项支持的内容，应对专项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修订主要任务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能源安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按照一体推进煤矿安全生产、煤炭供应保障和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修订思路，重点对专项资金重点投向和安排方式进行优化调整，明确资金支持标准，按照最新管理规定对项目申报审核和事中事后监管进行局部完善，做到项目和资金安排科学合理、公平透明、精准高效，进一步提升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

四、修订主要内容

（一）调整资金安排方式。为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备选项目审核，更好落实资金重点投向，将资金安排方式由国家切块下达改为打捆下达，体现奖励先进、约

束落后的政策导向。

（二）细化资金补助标准。为有效发挥专项资金撬动作用，将中央预算内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上限由 30%降为 25%，并考虑多方面因素因素，将全国主要产煤地区和中央单位分为三类，分别执行 15%、20%和 25%的上限比例标准。

（三）优化资金重点投向。在继续支持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的基础上，鼓励引导专项资金更多投向煤矿智能化建设、煤矿瓦斯（煤层气）综合治理与利用、煤炭绿色开采、改造提升煤矿存煤能力等项目，加快推进煤炭生产方式变革，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四）规范项目监督管理。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有关要求进行精简、归并，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